证券代码:600027　　证券简称:华电国际　　公告编号:2019-032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于2019年11月29日,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与龙口东宜风电有限公司(“龙口风电公司”)和中国华电香港有限公司(“华电香港”)签订《龙口东宜风电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增资协议I”)。据此,华电香港同意向龙口风电出资人民币102,222,200元。于同日,本公司与华电莱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莱州风力公司”)和华电香港签订《华电莱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增资协议II”)。据此,华电香港同意向莱州风力公司出资人民币93,643,000元。

在过去12个月内,本公司没有与华电香港进行过类似的交易

一、关联交易的基本内容

于2019年11月29日,本公司与龙口风电公司和华电香港签订增资协议I。据此,华电香港同意向龙口风电公司出资人民币102,222,200元。于同日,本公司与莱州风力公司和华电香港签订增资协议II。据此,华电香港同意向莱州风力公司出资人民币93,643,000元。

于本公告日期,龙口风电公司和莱州风力公司均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增资完成后,本公司和华电香港将分别持有龙口风电公司和莱州风力公司55%和45%的股权。龙口风电公司和莱州风力公司依然为本公司的子公司。

于增资之前,龙口风电公司和莱州风力公司均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华电香港为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华电”)之子公司。截至本公告日,中国华电持有本公司46.84%的股份,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因此龙口风电公司、莱州风力公司与华电香港签订的增资协议均构成本公司的一项关联交易。

二、有关订约方的资料

华电香港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华电的全资子公司。华电香港于2006年在香港注册成立,其作为中国华电的投资平台和融资平台,以境内外有关电源、煤炭及与电力相关产业的投资为主营业务,协同发展金融和贸易业务。截至2018年底,华电香港的总资产为人民币111.82亿元,净资产为人民币37.23亿元,净利润为人民币4.09亿元。

三、增资协议I

1.日期

2019年11月29日

2.订约方

(i)龙口风电公司;

(ii)华电香港及

(iii)本公司

3.主体事项

华电香港同意向龙口风电公司出资人民币102,222,200元,其中:人民币72,900,000元将计入龙口风电公司的注册资本,人民币29,322,200元将计入龙口风电公司的资本公积。本公司同意华电香港对龙口风电公司出资并放弃优先出资权。

于本公告日期及紧随增资完成后,龙口风电公司的股权架构如下:

	于本公告日期			紧随增资完成后		
股东	注册资本	资本公积	占总股权百分比	注册资本	资本公积	占总股权百分比
	(人民币万元)	(人民币万元)	(%)	(人民币万元)	(人民币万元)	(%)
本公司	8,910.00	0	100	8,910.00	0	55
华电香港				7,290.00	2,932.22	45
合计	8,910.00	0	100	16,200.00	2,932.22	100

4.对价

华电香港根据增资协议I的出资额乃由订约方参考评估师使用“收益法”编制的资产评估报告中于2019年7月31日(即评估基准日)龙口风电公司100%股权的评估值人民币124,938,200元,并经公平磋商后厘定。

5.支付

华电香港应自股权交割日(即2019年11月30日24时)起的5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向龙口风电公司指定银行账户支付出资额。

6.过渡期损益

风电公司自评估基准日至股权交割日期间的全部损益均由本公司享有和承担。

四、增资协议II

1.日期

2019年11月29日

2.订约方

(i)莱州风力公司;

(ii)华电香港及

(iii)本公司

3.主体事项

华电香港同意向莱州风力公司出资人民币93,643,000元,其中:人民币75,202,400元将计入莱州风力公司的注册资本,人民币18,440,600元将计入莱州风力公司的资本公积。本公司同意华电香港对莱州风力公司出资并放弃优先出资权。

于本公告日期及紧随增资完成后,莱州风力公司的股权架构如下:

	于本公告日期			紧随增资完成后		
股东	注册资本	资本公积	占总股权百分比	注册资本	资本公积	占总股权百分比
	(人民币万元)	(人民币万元)	(%)	(人民币万元)	(人民币万元)	(%)
本公司	9,191.40	0	100	9,191.40	0	55
华电香港				7,520.24	1,844.06	45
合计	9,191.40	0	100	16,711.64	1,844.06	100

4.对价

华电香港根据增资协议II的出资额乃由订约方参考评估师使用“收益法”编制的资产评估报告中于2019年4月30日(即评估基准日)莱州风力公司100%股权的评估值人民币114,452,500元,并经公平磋商后厘定。

5.支付

华电香港应自股权交割日(即2019年11月30日24时)起的5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向莱州风力公司指定银行账户支付出资额。

6.过渡期损益

莱州风力公司自评估基准日至股权交割日期间的全部损益均由本公司享有和承担。

五、有关龙口风电公司和莱州风力公司的资料

1. 有关龙口风电公司的资料

龙口风电公司为2006年12月于中国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于本公告日期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风力、光伏发电。

龙口风电公司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龙口风电公司截至2019年6月30日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6.28亿元,净资产值为人民币1.21亿元,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净利润(扣除税项及非经常性项目前后)等情况如下:

	截至2017年12月31日(人民币亿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人民币亿元)
扣除税项及非经常性项目前的净利润(经审计)	0.14	0.20
扣除税项及非经常性项目后的净利润(未经审计)	0.14	0.20

2. 有关莱州风力公司的资料

莱州风力公司为2011年5月于中国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公告日期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电力、热力的生产和销售,发电厂的开发、建设。

根据莱州风力公司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莱州风力公司截至2019年6月30日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3.02亿元, 净资产值为人民币1.10亿元, 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止年度的净利润(扣除税项及非经常性项目前后)等情况如下:

	截至2017年12月31日(人民币亿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人民币亿元)
扣除税项及非经常性项目前的净利润(经审计)	0.20	0.24
扣除税项及非经常性项目后的净利润(未经审计)	0.14	0.18

六、关于估值方法的盈利预测

由于由评估师编制的资产评估报告中采用收益法,主要假设(包括作为龙口风电公司和莱州风力公司盈利预测基础的商业假设)的详情如下 :

评估师提供的龙口东宜风电公司股权及莱州风力公司股权的基本假设及一般假设如下:

(一)基本假设

1. 公开市场假设,即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

2. 交易假设,即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仿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3. 经营假设,即假设被评估单位以现有资产、资源条件为基础,在可预见的将来不会因为各种原因而停止营业,而是合法地持续不断地经营下去。

(二)一般假设

1. 假设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 评估基准日资产的实际状况,假设企业持续经营;

3. 假设和被评估单位相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4.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5. 假设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6. 本次评估测算的各项参数取值是按照现时价格体系确定的,未考虑基准日后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7.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评估师提供的龙口东宜风电公司股权的特殊假设如下:

1.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资产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2.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保持一致;

3.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4. 假设龙口风电有限公司二期20台风机能够按照计划建设完成,并取得相关的发电售电审批手续,并于计划在2020年1月1日正式投产并达产发电;

5.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企业主要创收设备,一期二期共40台风力发电设备及配套设施能够按照龙口风电财务折旧政策预计的经济使用年限20年,一期设备能够安全运行至2035年12月31日,二期设备能够安全运行至2039年12月31日;

6. 假设政府入网电价定价标准未来不会发生变化。

评估师提供的莱州风力公司股权特殊假设如下:

1.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资产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2.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保持一致;

3.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4. 假设华电莱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6台风机能够按照计划重建;

5.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企业主要创收设备,24台风力发电设备及配套设施能够按照莱州风电财务折旧政策预计的经济使用年限20年,能够安全运行至2032年4月;

6. 假设政府入网电价定价标准未来不会发生变化。

本公司的申报会计师“香港立信德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检查估值的相关收益法预测的计算在算术上的准确性(不涉及会计政策的采用及假设的合理性)。董事会确认评估报告中对龙口风电公司和莱州风力公司的盈利预测乃经董事会审慎周详查询后作出。香港立信德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报告已列于本公告附录一。于本公告内提供结论或意见的各专家的资格如下:

名称	资格	结论或意见日期
香港立信德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执业会计师	2019年11月29日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执业资产评估师	2019年8月31日及2019年10月20日

于本公告日期,据董事所知,上述专家概无于本公司任何成员公司股本中拥有任何实益权益,亦无可认购或提名他人认购本公司任何成员公司附带投票权的任何股份、可换股证券、认股权证、购股权或衍生证券的权利(不论在法律上可强制执行与否)。

七、交易的财务影响

于本公告日期,龙口风电公司和莱州风力公司均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增资完成后,本公司和华电香港将分别持有龙口风电公司和莱州风力公司55%和45%的股权。龙口风电公司和莱州风力公司依然为本公司的子公司。

由于增资协议I和增资协议II项下拟进行的交易不会导致本公司失去对龙口风电公司和莱州风力公司之控制权,因此,该等交易所构成之视作出售将入账列作不会导致确认任何盈亏之股权交易。

增资所得款项预期将用于龙口风电公司和莱州风力公司风电项目的投资建设。

八、该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

董事会认为, 增资协议I和增资协议II项下拟进行的交易有利于满足当地政府引进外资的有关要求,有利于龙口风电公司和莱州风力公司风电项目及时开工投产。华电香港海外项目管理经验丰富,将其引入作为战略投资者,能够在运营管理机制方面优势互补,提升本公司的管理和运营效率。

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增资协议I和增资协议II项下拟进行的交易乃按正常商业条款进行,属公平合理,并且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九、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龙口东宜风电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及《关于华电莱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关联董事王绪祥先生、苟伟先生、陈海斌先生和陶云鹏先生就该议案回避表决,其他董事均对此议案表示赞同。

该议案经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出具同意该议案的意见函,独立董事确认上述交易及协议条款是公平合理的,是按一般商业条款达成的,符合本公司商业利益。该议案事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29日

附录一、香港立信德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关于与龙口东宜风电有限公司和华电莱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的股权评估有关的贴现未来现金流量计算的准确性的独立鉴证报告

以下为执业会计师香港立信德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编制日期为2019年11月29日的报告全文

对龙口东宜风电有限公司估值所依据的贴现未来现金流量计算的运算准确性独立鉴证报告

致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董事会

我们提述由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2019年10月20日所编制, 对龙口东宜风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口东宜风电公司」)于2019年7月31日的100% 股权估值(「该评估」)所依据的贴现未来现金流量。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第14.61段,就采用贴现未来现金流量得出的估值部份会被视作盈利预测。

贵公司董事对贴现未来现金流量的责任

贵公司董事(「董事」)全权负责根据其所采用及于该评估所列载的基准及假设,编制贴现未来现金流量。此责任包括就该评估估值执行适当的程序及应用恰当的编制基础,以编制相关的贴现未来现金流量;并按情况作出合理的估计。

本所的独立性和质量控制

本所已遵守香港会计师公会(「香港会计师公会」)所颁布的《专业会计师道德守则》中对独立性及其他职业道德的要求,有关要求是基于诚信、客观性、专业胜任能力和应有的关注、保密及专业行为的基本原则而制定的。

本所应用香港质量控制标准第1号「会计师事务所对执行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其他鉴证及相关服务业务实施的质量控制」,因此保持一个完整的质量控制制度,包括制定有关遵守职业道德要求、专业准则,以及适用的法律和监管要求的政策和程序守则。

申报会计师的责任

本所的责任是根据本所对该评估所依据的贴现未来现金流量计算的运算准确性所进行的工作得出结论,并根据上市规则第14.62 (2) 段的规定,对该评估所依据的贴现未来现金流量计算的运算准确性作出报告。贴现未来现金流量不涉及会计政策的采用。

本所的工作是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所颁布的香港鉴证业务准则第3000号(经修订)「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开展工作。 该准则要求本所计划及执行鉴证企务的工作,就贴现未来现金流量计算的运算准确性而言,对董事们是否已根据其采用及于该评估所列载的基准及假设编制贴现未来现金流量,取得合理保证。 本所依据该评估的贴现未来现金流量计算的运算准确性,以及该评估是否根据相关的基准及假设而编制,执行相关工作程序。由于本所的工作范围远较按香港会计师公会所颁布的《香港审计准则》进行的审计的范围为小,故此本所不会发表审计意见。

结论

本所认为,就贴现未来现金流量计算的运算准确性而言,该评估的贴现未来现金流量已按董事所采用及该评估所列载的基准及假设妥为编制。

其他事项

在毋须作出非标准意见的情况下,本所提请 阁下注意,本所不会对该评估的贴现未来现金流量所依据的基准和假设的恰当性和有效性作出报告,本所的工作亦不构成对龙口东宜风电公司的任何评估或对该评估发表审计或审阅意见。

贴现未来现金流量取决于未来事件和若干假设,这些事件及假设无法与过往结果相同的方式予以确认及核实,而且并非所有这些事件和假设在整个期间内仍维持有效。本所根据上市规则第14.62(2) 段进行的工作,仅向 阁下报告及进行,且不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概不会就是次的有关工作,并由此引起及与之相关的事宜,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担任何责任。

香港立信德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执业会计师

对华电莱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估值所依据的贴现未来现金流量计算的运算准确性独立鉴证报告

致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董事会

我们提述由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2019年8月31日所编制,对华电莱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州风力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的100%股权估值(「该评估」)所依据的贴现未来现金流量。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第14.61段,就采用贴现未来现金流量得出的估值部份会被视作盈利预测。

贵公司董事对贴现未来现金流量的责任

贵公司董事(「董事」)全权负责根据其所采用及于该评估所列载的基准及假设,编制贴现未来现金流量。此责任包括就该评估估值执行适当的程序及应用恰当的编制基础,以编制相关的贴现未来现金流量;并按情况作出合理的估计。

本所的独立性和质量控制

本所已遵守香港会计师公会(「香港会计师公会」)所颁布的《专业会计师道德守则》中对独立性及其他职业道德的要求,有关要求是基于诚信、客观性、专业胜任能力和应有的关注、保密及专业行为的基本原则而制定的。

本所应用香港质量控制标准第1号「会计师事务所对执行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其他鉴证及相关服务业务实施的质量控制」,因此保持一个完整的质量控制制度,包括制定有关遵守职业道德要求、专业准则,以及适用的法律和监管要求的政策和程序守则。

申报会计师的责任

本所的责任是根据本所对该评估所依据的贴现未来现金流量计算的运算准确性所进行的工作得出结论,并根据上市规则第14.62 (2) 段的规定,对该评估所依据的贴现未来现金流量计算的运算准确性作出报告。贴现未来现金流量不涉及会计政策的采用。

本所的工作是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所颁布的香港鉴证业务准则第3000号(经修订)「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开展工作。 该准则要求本所计划及执行鉴证企务的工作,就贴现未来现金流量计算的运算准确性而言,对董事们是否已根据其采用及于该评估所列载的基准及假设编制贴现未来现金流量,取得合理保证。 本所依据该评估的贴现未来现金流量计算的运算准确性,以及该评估是否根据相关的基准及假设而编制,执行相关工作程序。由于本所的工作范围远较按香港会计师公会所颁布的《香港审计准则》进行的审计的范围为小,故此本所不会发表审计意见。

结论

本所认为,就贴现未来现金流量计算的运算准确性而言,该评估的贴现未来现金流量已按董事所采用及该评估所列载的基准及假设妥为编制。

其他事项

在毋须作出非标准意见的情况下,本所提请 阁下注意,本所不会对该评估的贴现未来现金流量所依据的基准和假设的恰当性和有效性作出报告,本所的工作亦不构成对龙口东宜风电公司的任何评估或对该评估发表审计或审阅意见。

贴现未来现金流量取决于未来事件和若干假设,这些事件及假设无法与过往结果相同的方式予以确认及核实,而且并非所有这些事件和假设在整个期间内仍维持有效。本所根据上市规则第14.62(2) 段进行的工作,仅向 阁下报告及进行,且不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概不会就是次的有关工作,并由此引起及与之相关的事宜,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担任何责任。

香港立信德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执业会计师

证券代码:603228　　证券简称:景旺电子　　公告编号:2019-073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 于2019年11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指引《第四号——上市公司委托理财的公告(2019年11月修订)》的要求,对上述公告内容进行补充如下: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银行深圳西丽支行、宁波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合计22,000.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T+0、单位结构性存款893770号
- 委托理财期限:28天、40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和期限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审批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本次购买理财的资金全部为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993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8,000,000.00股,发行价为23.1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11,68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9,711,88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51,968,120.00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6年12月30日全部到位,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6]17352号《验资报告》。

(2)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878号)核准,公司于2018年7月6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978.00万张, 每张面值100元, 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7,800.00万元, 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509.8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96,290.2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8年7月12日汇入公司设立的可转债募集资金专户中,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8]17102号《验资报告》。

3、截止2019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度	募集资金已投入金额(含存款利息)
1	江西景旺精密电路有限公司高密度、多层、柔性及金属基电路板产业化项目(一期)	74,120.68	72,632.73
2	景旺电子科技(龙川)有限公司新型电子元器件表面贴装生产项目	6,803.95	6,716.12
3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24,272.18	24,657.14
4	江西景旺精密电路有限公司高密度、多层、柔性及金属基电路板产业化项目(二期)	96,290.20	55,114.56
合计		201,487.01	159,120.55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子公司江西景旺精密电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景旺”)于2019年11月26日向中国银行深圳西丽支行申购了“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T+0”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银行深圳西丽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T+0	12,000.00	2.90%	不适用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8天	保本、保收益	无	无	不适用	否

2、江西景旺于2019年11月27日向宁波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申购了“单位结构性存款893770号”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宁波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银行存款产品	单位结构性存款893770号	10,000.00	3.20%	不适用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40天	保本、浮动收益	无	无	不适用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投资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进行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江西景旺于2019年11月26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申购了中国银行深圳西丽支行“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T+0”理财产品并完成交割,投资金额为12,000.00万元,投资期限为28天,本金部分作为中国银行深圳西丽支行的表内存款,中国银行深圳西丽支行提供100%本金安全。本理财产品提前终止或被投资者赎回时,中国银行一次性支付投资者所有收益期累计的理财收益并返还全额理财本金,相应的提前终止日或赎回日即为收益支付日和理财本金返还日。

2、江西景旺于2019年11月27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申购了宁波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单位结构性存款893770号”理财产品并完成交割,投资金额为10,000.00万元,投资期限为40天,本金部分作为宁波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的表内存款,宁波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提供100%本金安全。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本金到期日返还,投资收益于收益兑付日进行清算,收益兑付日为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日后两个工作日内。到期日至收益兑付日期间相应投资收益不计息。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1、中银保本理财产品募集资金由中国银行统一运作管理,投资对象包括:国债、中央银行票据、金融债;银行存款、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NCD)、债券回购、同业拆借;高信用级别的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含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范围为上述金融资产的券商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以及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允许范围内的其他低风险高流动性的金融资产。其中债券资产投资比例为0-80%;同业拆借、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券商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等金融资产投资比例为10%-90%。中国银行可根据自行商业判断,独立对上述投资比例进行向上或向下浮动不超过十个百分点的调整。

2、结构性存款是指以企业的存款作为本金,挂钩利率、汇率、股票指数、商品价格等金融市场指标的创新型存款产品。如果投资方向正确,客户将获得额外收益;如投资方向失误,客户将损失购买期权的费用,对本金不造成影响。宁波银行代理客户进行结构性存款投资,并严格遵照单位结构性存款893770产品说明书所载内容进行操作。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进行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投入

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方向的情况。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1988),中国银行深圳西丽支行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分支机构,与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2、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142),宁波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分支机构,与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四、前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万元)	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万元)	赎回本金(万元)
1	中国银行深圳西丽支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T+0	13,000.00	2.90%	32.02	13,000.00
2	宁波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单位结构性存款893487号	16,000.00	3.20%	43.48	16,000.00
–	–	合计	29,000.00	–	75.50	29,000.00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选择保本型理财产品进行投资,其风险低、流动性好,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可以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使公司获得一定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不存在直接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况。

六、投资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	13,000.00	13,000.00	55.85	–
2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	2,000.00	2,000.00	8.59	–
3	单位结构性存款	35,000.00	35,000.00	110.75	–
4	单位结构性存款	35,000.00	35,000.00	104.42	–
5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	2,000.00	2,000.00	6.56	–
6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	13,000.00	13,000.00	42.63	–
7	单位结构性存款	34,000.00	34,000.00	95.39	–
8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	13,000.00	13,000.00	44.16	–
9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	2,000.00	2,000.00	6.79	–
10	单位结构性存款	32,000.00	32,000.00	86.79	–
11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	14,500.00	14,500.00	46.80	–
12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	1,500.00	1,500.00	4.84	–
13	单位结构性存款	30,000.00	30,000.00	86.63	–
14	单位结构性存款	26,000.00	26,000.00	72.66	–
15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	14,000.00	14,000.00	34.52	–
16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	800.00	800.00	1.97	–
17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	13,000.00	13,000.00	34.19	–
18	单位结构性存款	22,000.00	22,000.00	61.66	–
19	单位结构性存款	19,000.00	19,000.00	54.97	–
20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	13,500.00	13,500.00	36.47	–
21	单位结构性存款	19,000.00	19,000.00	49.97	–
22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	13,500.00	13,500.00	32.18	–
23	单位结构性存款	16,000.00	16,000.00	43.48	–
24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	13,000.00	13,000.00	32.02	–
25	单位结构性存款	10,000.00	–	–	10,000.00
26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	12,000.00	–	–	12,000.00
合计		418,800.00	396,800.00	1,154.31	22,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5,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8.45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34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2,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8,000.00
总理财额度					40,000.00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00186　　证券简称:*ST莲花　　公告编号:2019—075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重整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9年10月15日,河南省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周口中院”)裁定受理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莲花健康”或“公司”)重整一案,并于同日指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9)。现就重整进展公告如下:

一、重整进展

(一)管理人自周口中院发布公告之日起,正式启动债权申报登记和审查工作,莲花健康债权申报截止日期为2019年11月15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债权人未在人民法院确定的债权申报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截至2019年11月28日,已有143家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申报数额共计人民币1,342,643,654.94元。

(二)2019年11月20日上午10时, 莲花健康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以网络会议方式召开。出席本次债权人会议的债权人中有表决权的债权人共89家,会议表决通过了《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财产管理方案》,主要内容为管理人在人民法院和债权人会议的监督下对公司财产进行接管,并采取措施开展财产管理。具体内容详见管理人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管理人关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0)。

(三)2019年11月28日,莲花健康、管理人与芜湖市莲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莲泰投资”)和项城市国有资产控股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城国控”)签署《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投资框架协议》, 确定莲泰投资和项城国控共同为莲花健康本次重整的重整投资人。具体内容详见管理人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管理人关于签署投资框架协议暨确定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2)。

(四)莲花健康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及出资人组会议将于2019年12月16日召开。具体内容详见管理人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管理人关于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3)和《管理人关于召开出资人组会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4)。

二、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

公司因2017年、2018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 且2018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14.1.1条第(一)、(二)项以及14.1.3条的规定,若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仍为负值,或2019年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仍为负值,公司股票将自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日起停牌,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停牌后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二)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1、如果公司股票被暂停上市,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即2020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显示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营业收入低于1,000万元或者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能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根据《上市规则》14.3.1条第(一)、(二)款的规定,公司股票将终止上市。

2、根据《上市规则》第14.3.1条第(五)款的规定,若公司股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120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停牌日)实现的累计股票成交量低于500万股,或者连续20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停牌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股票面值,则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3、根据《上市规则》第14.3.1条第(八)款的规定,公司股东数量连续20个交易日(不含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的20个交易日和公司股票停牌日)每日均低于2,000人,则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4、周口中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重整以挽救债务人企业为目标,但公司尚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市规则》第14.3.1条第(十二)款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5